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204號

原告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兩傳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被告 弘斌工程有限公司

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
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瑞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於105年10月1日
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
依約供貨混凝土予被告。惟被告自108年4月起即未正常付
款，尚積欠原告貨款279萬9942元，被告因此於108年8月7日
簽訂系爭切結書，承諾就上開貨款分8期清償，自108年8月3
1日為第1期，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34萬9993元，共清償
279萬9944元（下稱系爭貨款），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未依約清償，即視為違約，訴外人林瑞堂亦開立8張同額本
票以保證系爭貨款依系爭切結書所訂各期清償。詎被告於10

01 8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付款，尚餘系爭貨款279萬9944元迄
02 今尚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系爭切結書
03 第1條、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併計付法定
04 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
05 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訂購合
09 約、預拌混凝土請款單、切結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
10 （本院卷第17至5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
13 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14 契約第2條第1項、系爭切結書第1條、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
17 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
18 金額，予以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8720元，應由被告負
20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25 法官 陳雅瑩
26 法官 許峻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李真萍

01 附表：

02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日	年息
1	34萬9993元	108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2	34萬9993元	108年10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3	34萬9993元	108年11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4	34萬9993元	108年12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5	34萬9993元	109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6	34萬9993元	109年2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7	34萬9993元	109年3月1日至清償日止	5%
8	34萬9993元	109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	5%